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F088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宝山区人
民法院。

二、 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木材。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 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 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 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区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清算价
值为 746,5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
内有效, 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 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涉及的木材品种均由宝山法院委托国家林业局华东木材及木制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杂色豆检测报告编号是:H1404059、
甘巴豆检测报告编号是:H1508046、雨树检测报告编号是: H1508042、栎树检测报告编
号是: H1508043、悬铃木检测报告编号是: H1508044、其它为杂木。

2、由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未提供委估标的物的购置日期、启用日期等基本信
息, 故本次评估将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及分析判断对标的物进行价值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
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